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以管理我們與關連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於上市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下列交易將視為我們的關連交易：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關連交易

### 不競爭契約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內容為，只要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則華潤(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從事、投資、參與(其中包括)生產、出售及分銷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詳情請參閱「與華潤(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證

我們與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商標許可協議，中國華潤總公司向我們授出一項非獨家許可，准許我們的水泥產品可無償使用「華潤」商標。中國華潤總公司乃載於中國第19類項下的註冊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水泥及混凝土產品)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號為2019693號。中國華潤總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便本公司使用該商標及將該商標進一步轉許可予其中國附屬公司使用，該授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該期限不得提前終止或續期。於商標許可協議屆滿前，我們會決定是否更新商標許可協議以繼續使用「華潤」商標或在以「紅水河」品牌推廣我們產品的同時開發其他品牌。由於我們在中國水泥及混凝土行業享有盛譽且我們的產品深受客戶認可，因此我們預期，繼續使用或不再使用「華潤」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不會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授權函件，華潤(集團)亦授權我們使用在香港註冊的下列商標.

我們的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華潤(集團)的利益。

### 2. 租賃辦公室

華潤水泥投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自華潤(深圳)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租得位於深圳的辦公室物業，總面積約為872平方米。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簽訂租賃協議，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租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778,880元，該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華潤(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分別約2,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 3.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提供的信託貸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富川水泥及上思水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與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信託貸款協議，華潤信託分別向富川水泥及上思水泥提供本金分別為人民幣440,600,000元及人民幣406,900,000元的貸款，用於購買水泥生產設施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就信託貸款擔任華潤信託的受託人。富川水泥及上思水泥應付貸款利息為每年4.86%，可於第一年後每年根據商業銀行於上一年度內對人行一年至三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對上述年利率予以調整。兩項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或經華潤信託事先書面同意提前償還。中國建設銀行每年收取的手續費為每項貸款本金的1.8%。

我們的董事認為每項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概無就委託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 CRH 集團銷售水泥及熟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我們就向華潤(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銷售水泥產品與華潤(集團)訂立水泥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泥供應框架協議自協議訂立之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協議。根據水泥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就我們的水泥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 CRH 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6,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威預製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供應水泥及熟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威預製出售的水泥產品用於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銷售額隨著中威預製的建築及生產活動發生波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中威預製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據我們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銷售總額減少乃因中威預製所承建的建築項目規格發生了變化。中威預製主要從事使用高水泥含量預製混凝土產品的項目。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據我們董事所知，中威預製所承建的項目與其主要承建項目的類型不同。該等項目(如澳門永利渡假酒店及香港貝沙灣項目)所涉及的建築結構主要使用玻璃纖維。我們董事獲悉，中威預製於二零零九年已恢復含水泥成分較高預製產品的產量，而且根據中威預製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的水泥用量，預計銷售價值為8,000,000港元的水泥將於二零零九年交

付。我們董事認為，鑒於香港政府擬於未來數年內投資多項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架樑基建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動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策略方案（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動工）及港珠澳大橋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動工），而中威預製在香港預製行業中佔據優勢，因而中威預製預計將會接到更多新訂單。據我們董事所悉，開發項目（包括澳門金光大道旅遊勝地的四個大型酒店項目）的中斷對我們向中威預製銷售水泥不構成影響，其原因是澳門的酒店工程主要採用玻璃纖維鋼筋混凝土建造。假設中威預製將繼續參與使用高水泥含量預製混凝土結構的項目，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對中威預製的年度銷售額將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由於通脹及自然增長因素，預期每年增加12%至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華潤電力集團供應的水泥用於建造發電廠。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華潤電力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零、零、5,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華潤電力集團作出的年度銷售額將約為5,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的預期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5,000,000港元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應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CRH集團作出的水泥及熟料的年度銷售上限分別設定為13,000,000港元、14,5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

## 2. 購買燃料、柴油及潤滑油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華潤（集團）訂立燃料、柴油及潤滑油供應協議，為期三年，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將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目的是從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江門市新會經能石油有限公司、深圳市華潤石油有限公司及深圳華潤特種油劑有限公司）購買燃料、柴油及潤滑油。燃料、柴油及潤滑油供應協議可以經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我們所購買的燃料、柴油及潤滑油用作發電、營運及混凝土攪拌車及設備的維護。我們就燃料、柴油及潤滑油應付的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分別為17,900,000港元、3,7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採購量顯著下降，原因是東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停止使用其自有的發電機。

我們正在興建額外的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以及混凝土攪拌站。我們的部分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之前投產。因此，預期我們對燃料、柴油及潤滑油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年度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並認為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應設為該等金額。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歷史金額及我們對燃料、柴油及潤滑油不斷增加的需求而設定，往後年度的年度上限因通脹而每年增加10%。

### 3. 向 CRH 集團銷售混凝土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向 CRH 集團出售商品混凝土與華潤(集團)簽訂混凝土補充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均可提前終止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提供混凝土產品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向 CRH 集團銷售任何混凝土產品。

我們的董事獲悉，CRH 集團在中國成功投得一個大型建築合約，在廣西南寧從事一個房地產建設項目(「南寧項目」)。倘該份合約的施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進行，我們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 CRH 集團銷售混凝土產品的年度銷售額將分別為14,800,000港元、45,400,000港元及4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CRH 集團就南寧項目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對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 CRH 集團的年度銷售額將大幅上升，其原因是我們獲悉，CRH 集團對建設項目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將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達到高峰。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 CRH 集團銷售混凝土產品的年度上限應分別設為14,800,000港元、45,400,000港元及45,400,000港元。

### 4. 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混凝土

中港混凝土就向華潤(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商品混凝土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港混凝土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6,5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額大幅下降，原因是二零零八年該公司從事的施工項目有所減少。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的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7,400,000港元、44,500,000港元及53,900,000港元，且認為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應設定為該等金額。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3,200,000港元而釐定。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作出的年度銷售額將大幅增加，原因是董事獲悉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將於該等年度在香港競投若干主要建築合同，特別是鑒於上文所述香港政府計劃投資多個基建項目。

### 5. 向五洋一華潤營造聯營銷售混凝土

中港混凝土公司向五洋一華潤營造聯營(由五洋建設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的一家合營公司)銷售商品混凝土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港混凝土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洋一華潤營造聯營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零、零、22,9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五洋一華潤營造聯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營運。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對五洋一華潤營造聯營的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23,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銷售額估計乃根據我們的交付計劃而釐定。中港混凝土集團知悉五洋一華潤營造聯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其所承擔的一個項目，這預期將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估計銷售額減少。

### 6. 測試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就向華潤(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中威預制、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及創進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信貸期為30天的測試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該協議。支付予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的費用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市價乃經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後而釐定。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知悉，其客戶會將我們的報價(其經參考我們提供測試服務所需的預測成本及與相關客戶的過往合作情況而釐定)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華潤(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收取的提供測試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2,7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應分別設定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因通貨膨脹其後年度每年增長約10%。

### 申請豁免

#### 若干交易並無申請豁免

至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項下的所有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故此等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豁免範圍

我們預期上文「向 CRH 集團銷售水泥及熟料」、「購買燃料、柴油及潤滑油」、「向 CRH 集團銷售混凝土」、「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混凝土」、向「五洋—華潤營造聯營銷售混凝土」及「測試服務」各節所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年的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可豁免遵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會持續反覆進行，且會延續一段時間。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益於我們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董事亦已確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申請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適用於本節所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就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多較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節所列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確保遵從該等新規定。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提供有關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文件及過往數據，並與我們及我們的顧問討論以進行盡職審查，亦已考慮我們及我們的董事作出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確信以上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資料的可靠性。基於此，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